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项目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孙继刚

联系电话：0991-789218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 1055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诚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刘振雷

联系人：苏燕云、王龙

电话：15099052937、18160532849

详细地址：乌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799 号金昊·浙商大厦 1501 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 2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4 页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 34 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46 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59 页

新疆诚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6月04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195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600000

最高限价（元）：9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6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智慧共享中药房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15日至2024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4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6月04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2.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

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项目联系人：孙继刚

联系方式：0991-7892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2799号金昊·浙商大厦1501室

联系方式：15099052937、181605328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燕云、王龙

电话：15099052937、181605328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4]195号
2	采购内容	中药饮片智能调剂设备*1，预算金额 2900000 元； 中药智能煎煮设备*2，预算金额 4800000 元； 智慧共享中药房管理系统*1，预算金额 400000 元； 智能审方系统*1，预算金额 300000 元； 中药处方煎配全流程追溯系统*1，预算金额 500000 元； 中医处方点评管理系统*1，预算金额 400000 元。
3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中药饮片智能调剂设备、中药智能煎煮设备 注：若不单独标明核心产品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
4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	9600000 元
7	采购人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项目联系人：孙继刚 联系方式：0991-7892187 地 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 1055 号
8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诚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燕云、王龙 联系电话：15099052937、18160532849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799 号金昊·浙商大厦 1501 号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时间：2024年05月15日至2024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13	售价	人民币200元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年06月04日 10:30（北京时间）
15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7	质量保证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壹年（含壹年）以上。
18	供货、安装及交付使用期限	合同签订后15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交付使用。
19	交货地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2	保证金	<p>1、金额：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于 2024 年 6 月 04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出，可以采用电汇或网银形式缴纳；保函形式：将保函制作到投标文件即可。</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 账户名：新疆诚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齐南湖南路支行</p> <p> 行 号：105881001107</p> <p> 账 号：65050161604300000259</p> <p>注：1、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超出规定字数可简写项目名称）。</p> <p>2、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3、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将单位名称（账户名）、开户银行、行号、账号等信息准确填写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凭证表格中。</p> <p>4、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账户返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3	投标文件须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24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p>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5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6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29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或电子版（盖章齐全）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诚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91-4168977</p> <p>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2799号金昊·浙商大厦1501号</p>
30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注：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4、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中标价格为基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p>

三、招 标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诚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2.7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8 “电子投标文件”指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备份标书；

2.9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2.10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2.15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16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投标人未在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3）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7）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7.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招标说明；
- (4)投标说明；
- (5)采购需求；
- (6)合同部分；
- (7)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1.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格式如下：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说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标项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价格表

4.1.2 资格响应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5)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8)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9)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4.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

回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人应当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以电汇、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须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诚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打印件。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五名以上人员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 招标目的；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16. 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

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6.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资格审查

1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7.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7.1.2 对投标人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提供的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备注：

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凭证。
5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6	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7	投标人所报送货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8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免费质保年限（以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如果商务标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1.8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

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1.9 在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说明：1. 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价格折扣认定。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商务(资信实力)	2	<p>体系认证证书:</p> <p>投标人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	<p>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p> <p>投标人具有本项目所需支撑配套的如下专业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1)智慧共享中药房管理系统或类似证书;</p> <p>(2)中药处方煎配全流程追溯系统或类似证书;</p> <p>(3)中医处方点评管理系统或类似证书。</p> <p>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2	(商务)项目 组人员情况	13	<p>根据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定。</p> <p>(1)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信息技术(技术开发)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每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3)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中医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每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4)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需提供以上项目团队人员有效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同一人员拥有不同证书不重复得分；以上项目团队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公司在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参保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2	商务（相关项目业绩）	6 分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中药房管理系统相关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未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20	<p>1、供应商须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要求》全部内容逐条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p> <p>2、根据投标产品响应的技术要求和产品功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价，所有技术要求和产品功能响应招标需求的得 20 分。</p> <p>带“▲”为重要指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他一般要求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p>2. 技术参数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4	技术方案	6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技术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①需求分析、②总体思路、③技术路线、④功能详细介绍、⑤数据迁移、⑥应急处置，方案包含以上6个方面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0.5分，每项关于内容缺陷的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项目实施方案	5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实施人员配置、③实施进度计划、④项目运维方案、⑤验收方案、方案包含以上5个方面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0.5分，每项关于内容缺陷的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技术（现场演示）	15	<p>系统功能演示总体要求：为保证投标人提供真实、可用的产品，演示必须通过演示电脑连接演示环境进行实时的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其系统演示功能，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如使用PPT、录屏、图片等演示方式的均不得分。</p> <p>（注：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电脑、转接器等现场演示所需的设备）</p> <p>要求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远程进行系统功能演示：</p> <p>中药处方点评管理系统要求演示以下功能：</p> <p>(1) 系统支持自定义抽取不同医疗机构中药处方，并对抽取处方进行点评。（全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 系统支持自定义设置指定科室、指定医生中药处方进行点评。（全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 支持随机指定数量的中药处方，并进行点评。（全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 支持随机设置被点评中药处方处方百分比，并对抽取的中</p>

		<p>药处方进行点评。(全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5) 可以支持每次点评工作都设置点评组成员，由系统设置点评组成员对中药处方进行点评。(全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6) 支持按照中药处方均贴费用设置统计标准。(全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7) 支持点评人员对中药处方的合格性/不合格依据进行批注说明。(全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8) 支持点评人员批注不合格中药组方的药物组成时，可以标记对应的中药。(全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9) 支持点评人员点评处方时填写点评说明。(全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10) 系统支持提供辅助点评功能，基于安全合理用药规则，智能识别中药处方中存在的合理问题。(全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11) 系统提供确认点评结果功能，对已完成点评的点评单，支持有权限的人员进行最终确认。(全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12) 系统提供已点评处方的查询功能，可查看某个中药处方点评结果和点评日志。(全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13) 系统支持预设置的中药处方的点评项和点评项分类。(全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14) 可增加点评项分类，对点评项进行管理。(全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	--	--

			(15) 已完成的点评单，系统自动生成处方点评表、均剂费用汇总表、点评结果汇报，并且支持统计表的下载。（全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70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经济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报价	3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30 \times 100$ 。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22.3.1 评审小组对通过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以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2.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合同授予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 2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29.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30. 保密和披露
- 3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 30.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需求

建设智慧共享中药房，面向区域内所有的医疗机构提供中药调剂、煎煮、配送、制剂等业务，并且实现药品统一管理、统一煎煮、统一配送，更好地实现中药服务市区全覆盖。共享中药房能够实现全自动中药煎制，遵循古法“无布袋常压散煎”煎药工艺，符合国家煎药管理规范，全自动无人生产线自动调剂、煎煮、包装、并且根据市民个性化需求定制剂型，为院内制剂的研发和生产提供条件。实现全市中药药事服务的全流程监管。通过搭建智慧中药房管理系统，将共享中药房的中药饮片的采购、仓储、处方审核、调配、煎煮、配送、药学服务的全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实现中药处方流转生产过程数字化溯源。配套处方点评质控、合理用药审查、煎煮流程监管等功能，提升中药药事服务内涵和质量。全流程监管的数据证据可以为未来制剂的品种挖掘、科研转化提供支撑。完善共享中药房相关制度。通过智能化生产与数据监管，为再造药房的生产流程、规范全市中药药事服务管理提供数据依据。建立具有乌鲁木齐特色的共享中药房管理制度和质控标准，打造全疆共享中药药事服务的标准化、智能化样板。基于药房集中化管理，探索中药饮片地区集中采购、工艺质量标准的操作方案，创新管理模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中药饮片智能调剂设备	1套	290	290	
2	中药智能煎煮设备	2套	240	480	
3	智慧共享中药房管理系统	1套	40	40	
4	智能审方系统	1套	30	30	
5	中药处方煎配全流程追溯系统	1套	50	50	
6	中医处方点评管理系统	1套	40	40	
合计				930	

(二) 技术参数

一、中药饮片智能调剂设备		
序号	技术要求	数量
1	因采购人场地限制；中标方提供不少于 130 个中药饮片的自动调剂药斗，需根据招标方提供上柜饮片参考目录清单进行设计。	1 套
2	人工半自动补配所需的饮片存储柜不少于 672 个斗位	
3	调剂设备具有独立运行功能，在脱离上位系统，可独立运行；	
4	调剂设备具有多处方并行作业功能，调剂系统可同时在线多个处方的调剂任务，智能完成调剂任务；	
5▲	自动调剂品规正确率：100%；（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6	自动调剂精度（代煎）：总剂饮片重量误差±2%以内；	
7	中标方应提供自动调剂药斗容量不低于 30L；	
8▲	自动调剂设备具自动调剂超差自动处理功能；（需提供产品实物功能照片进行佐证）	
9▲	自动调剂设备应具备独立的落药通道；（需提供产品实物功能照片进行佐证）	

10▲	调剂设备应能记录调剂过程和工艺参数，包括处方信息、调剂过程影像、 药物（材）名称、批号、时间、调剂重量、复核信息等；（需提供检验 （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11	拍照单元功能参数：不低于 200 万像素工业摄像头，传输效率满足生产 节拍，数据可根据招标方要求导出至指定存档位置；
12	调剂设备具有故障快速隔离及冗余功能；
13	调剂设备具有调剂可视化功能，能够直观反映调剂数据。（需提供产品实 物功能照片进行佐证）
14	调剂复核设备具有总重复核功能，需具备自动去皮功能；
15	调剂复核设备具有品种复核功能。
16	自动调剂单处方称重复核范围：不小于 6Kg
17	自动接收电子处方并调剂；调剂状态实时显示；设备状态实时显示；
18	配备药筐/药桶数量需满足现场设备运行节拍；
19	设备材质：设备与饮片直接接触面，均采用食品级材料，如 304 不锈钢、 PP（聚丙烯）、硅胶等。
20	调剂系统的载具不离线（包含自动调剂和人工调剂补配），全程由智能

	物流来输送	
二、中药智能煎煮设备		
序号	技术要求	数量
1	应提供处方的煎煮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加水设备、煎煮设备、灌装设备、倒渣设备、清洗设备等，提供设备形式及特点；	2 套
2	从加水到包装采用自动化形式，处方饮片智能加水、煎药锅自动缓存自动计时浸泡；	
3	加水设备具有自动化加水功能；自动计算或获取加水量，可根据大数据进行后续优化改善，根据单人单方要求不断完善注水精度；加水精度可控，可根据后续数据积累不断优化改善，根据处方进行智能加水控制；	
4▲	加水设备的加水量应能设定、可控，且连续可调、有记录，加水精度控制在±100ml（小于5000ml）、±2%（≥5000ml）以内；（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5	煎煮设备具有单处方工艺的个性化定制功能；	
6▲	煎煮单元应能实现先煎后下、一煎二煎，且应有记录；（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7	先煎、后下、细贵饮片等具备特殊药处理区进行人工处理；
8	无布袋常压散煎煮；
9	煎药锅及锅盖自动缓存取放和输送；
10▲	煎药锅自动倒渣、煎煮设备煎煮完成后，应做到一方一清洁；（需现场演示产品运行全过程视频）
11	煎煮系统具有自动清洗药桶功能，清洗过程需满足刷锅、水洗等。
12	汤剂无管路传输自动转移至包装机，汤剂实现 50-250ml 自动设定包装、自动贴标；
13	煎药设备容积不小于 25L，且具有渣液分离功能；根据方案设计提供自动倒渣至存储容器中。
14	灌装设备应根据处方自动匹配灌装工位，自动灌装；
15	灌装设备应有加热保温功能；
16	灌装设备的灌装药包容量可在 50ml-250ml 间自动设定；
17	灌装设备灌装完成后，做到一方一清洁(采用热水清洗，含相关管路)。
18	设备自带操作系统，方便更新升级程序；
19	设备具备自主控制系统，端口具备可扩展性，便于后续设备升级。

20	支持联网与煎药中心实现对接，可接收并执行煎药方案。	
21	先煎、后下、冲服、烊化等特殊处理药物在屏幕上提示。	
22	计算机系统辅助人工成品复核；	
三、信息化系统		
序号	技术要求	数量
(1) 智慧共享中药房管理系统		1 套
1	支持门诊、住院接方，并根据业务要求接收米东区其他医疗机构的代煎处方。	
2	支持选择煎煮方案。	
3	支持打印带条形码处方单和中药包标签, 处方打印可灵活配置多个模板。相关字段可自定义。	
4	支持自定义调配单、自定义标签设计、打印标签根据处方自动生成数量，同时可对数量进行修改，并匹配对应机构的标签样式。	
5	支持自动加水量计算参考。	
6	支持第三方系统处方数据的接入。	
7	处方信息包括医院名称、开方医生、处方编号、药品、患者姓名、收寄	

	件方式及地址等。并支持更多处方的字段扩展并配置。	
8	支持所有处方审核、编辑、作废、查询、打印、导出等功能。	
9	具备电子处方数据库，支持在线审阅。	
10	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对处方进行拆分、合并。	
11	所有处方具有唯一识别码，可通过条码或二维码进行识别全流程管理。	
12	支持处方优先级标注、提前加工，支持急煎功能。	
13	处方可根据相关关键字段进行查询。例如：根据患者、电话、时间等进行多维度查询所有处方。	
14	支持中药基本信息维护、管理中药特殊煎法。	
15	支持管理自定义煎药时间方案。	
16	支持不同岗位角色权限管理。	
17	系统支持以下报表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医生处方量统计、医院处方量统计、药品明细查询、医院协定方统计等。能够满足对药品管理、员工绩效管理、处方管理、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报表需求。	
18	有各工位日报查询表，实现对员工、煎药设备工作量统计、泡药、煎药、发货环节及配送统计；能展示当天的处方处理量和各工位工作量进度表。	

19	能按照调配方式、饮片等多维度统计分析。	
20	可实现综合查询功能，对方剂整体煎药流程的记录信息查询；具有设备管理查询功能；	
21	基于以上的自定义查询，实现查询条件及数据列表字段可配；	
22	自动调剂设备、自动/人工校方台、打印机、煎煮设备、包装贴标设备等设备信息管理。	
23	能显示设备的运行状态，可以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查询。	
(2) 智能审方系统		1 套
1	支持区域范围内的处方统一审核	
2	支持中药煎煮方案的审核	
3	支持十八反十九畏合理用药智能审查	
4	支持有毒药品的安全合理审查	
5	支持用药剂量的安全合理审查	
6	支持基于安全合理用药规则，在审方时进行风险提示，审核未通过的处方将退回医师处，并提供审核未通过说明。	
(3) 中药处方煎配全流程追溯系统		1 套

1	系统支持处方代煎制作的流程。	
2	在处方审核通过后按照可配置的规则分发处方至合适生产线进行排产。	
3	当处方分配给调剂人员时系统能够自动预生成生产任务，并通知给对应调剂人员。	
4	支持自动调剂，系统获取调剂任务后自动进行处方配药，若需人工补药能够通知对应调剂人员进行人工配方补药，并实现全流程药品图片、重量记录。	
5	支持调剂过程管理的饮片重量、容错、照片、进度等的记录。	
6	在调剂过程中调配出错（重量异常、品种异常）等，支持报警并推送操作员处理。	
7	系统支持复核管理的拍照、称重、状态、进度等记录。	
8	支持自动加水浸泡，加水量可根据组成处方的药品吸水量进行计算。	
9	支持药品浸泡计时、提醒功能。	
10	系统支持对具有特殊煎煮方法处方的特殊处理，并单独归类此类订单，并支持分配给固定工位处理。	
11	系统支持自动调剂处方转入人工调配。	

12	系统煎煮模式满足：预设一般药物、解表类、滋补类等常用煎煮模式，以及用户自定义模式；	
13	系统可根据处方加工流程，自动匹配灌装工位，自动灌装。	
14	系统支持自动贴标，同时可根据邀要求构配置不同的标签模板。	
15	根据医院实际提供的场地设计并安装一个具有 50 格以上的智能取药柜，每格柜子都能容纳标准药包，药柜应具有防污染、防盗功能，确保药品质量。	
16	支持自动通知模块，一旦药品放入柜子中，系统将立即发送短信或微信公众推送的方式通知患者取药。同时，系统也会记录药品的出入情况，确保药品使用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	
17	支持患者自助取药，可通过智能取药柜的扫码设备扫描缴费小票打开药柜，也可通过输入处方号来打开取药柜完成取药。	
18	支持工作人员在药房管理系统中查询患者药品所存放的取药柜号。	
19	支持全天候的自助取药服务，让患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时间安排来取药，提高取药的便利性和效率。	
(4) 中医处方点评管理系统		1 套

1	系统支持自定义抽取不同医疗机构中药处方，并对抽取处方进行点评。
2	系统支持自定义设置指定科室、指定医生中药处方进行点评。
3	支持随机指定数量的中药处方，并进行点评。
4	支持随机设置被点评中药处方处方百分比，并对抽取的中药处方进行点评。
5	支持每次点评工作都设置点评组成员，由系统设置点评组成员对中药处方进行点评。
6	支持按照中药处方均贴费用设置统计标准。
7	支持点评人员对中药处方的合格性/不合格依据进行批注说明。
8	支持点评人员批注不合格中药组方的药物组成时，可以标记对应的中药。
9	支持点评人员点评处方时填写点评说明。
10	系统支持提供辅助点评功能，基于安全合理用药规则，智能识别中药处方中存在的合理问题。
11	系统提供确认点评结果功能，对已完成点评的点评单，支持有权限的人员进行最终确认。
12	系统提供已点评处方的查询功能，可查看某个中药处方点评结果和点评

	日志。	
13	系统支持预设的中药处方的点评项和点评项分类。	
14	可增加点评项分类，对点评项进行管理。	
15	已完成的点评单，系统自动生成处方点评表、均剂费用汇总表、点评结果汇报，并且支持统计表的下载。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购置

(XX 采购)

销 售 合 同

甲方(买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乙方(卖方):

合 同 编 号 :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2								
总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相关手续费、保修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二、 制造商及原产地

制造商：

原产地：

三、 系统配置：详见附件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a)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按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b)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c) 质保期：系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保修服务，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六、售后服务：详见附件，需涵盖以下条款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时起，在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3个日历日。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3、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二小时内回应，二十四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一天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4、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5、保修期外，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6、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提供维修(包括零配件更换)保养等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在合同总金额10%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8、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

七、付款方式：

1、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约定的相关支付条款为准。

2、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先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按照甲方财务计划予以支付。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

担责任。

八、包装标准：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由于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3、除双方特殊约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4、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5、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九、技术参数：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

3、乙方应指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

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且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在安装调试期间，因物件发生的事故及造成任何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有关设备名称、制造商、数量等信息须符合投标文件和配置清单。

3、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_____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4、设备正常运行15-30日，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且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5、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若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或重新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计量器具需要进行计量检定、校准的设备，由乙方承担首次技术监督局的检定、校准费用，并提供承诺函。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产品质量标准：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生产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十三、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违反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赔偿要求赔偿数额支付。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赔偿、追索权：

1、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10%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2、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今后违约金、赔偿金等结算支付的汇率。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八、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与合同相关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招投标备案材料、售后服务承诺书、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询标中的书面答疑、

开标中的书面承诺及合同附件等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乙方：

甲方法人：

乙方法人：

(签字)

(签字)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人身份证明书

附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2:

产品注册证 (如有)

附件 3:

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标准配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增配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使用科室:

科室负责人(签字):

附件4: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	备注
1			
2			
3			
4			
5			

说明：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以上备品备件

附件5:

技术参数

附件6:

基本服务要求承诺函

附件7:

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8: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9:

培训计划

附件10: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明细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供货、安装及交付使用期限	合同签订后 _____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交付使用。
质保年限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5、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要求投标文件的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表格，需为 word 或者 Exce1 形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 word 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 PDF 的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三、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三)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年 月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二、投标函

一、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四、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九、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十、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十一、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十二、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三、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十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五、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六、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七、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八、其他资料

1 设备零配件报价表/年维保费用报价表/易损件价格报价表/一次性耗材价格报价表

注:1.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

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函

致：新疆诚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凭证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	
凭证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__月__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 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 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 金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 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 金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地区	
所投产品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日期	
备注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备注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_____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_____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_____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_____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_____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